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贵港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贵银罚决字 (2022) 2号	1. 未按规定对账户进行备案；2. 在用现金机具鉴别能力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；3. 未按规定组织反假培训；4. 相关人员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；5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6. 漏报投诉数据。	决定处警告，并处39.2万元人民币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 贵港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29日	

2	尹宇平（时任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贵银罚决字〔2022〕1号	对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责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决定处1.5万元人民币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29日	
3	何志荣（时任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贵银罚决字〔2022〕3号	对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责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决定处1.5万元人民币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29日	